

信用保险与公共担保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贸易融资依赖于保险人，银行和贸易商借助他们转移部分风险。私人信用保险承保买方的付款违约，设有每一债务人的限额和免赔额。政治风险保险承保国家采取的阻碍合同履行的措施——征收、货币不可兑换、禁运；货物运输保险则承保货物在运输和仓储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。这些保险通过专业经纪人在日内瓦安排，并在伦敦市场和欧洲大陆保险人处投保，使银行能够发放更大额度的融资，并在监管机构承认该保险为风险缓释工具时减少所需资本。¹

公共担保在有限程度上补充了这一安排。瑞士出口风险保险（Swiss Export Risk Insurance）承保瑞士商品和服务的出口，对于销售外国商品的贸易业务而言，适用范围较窄。其他国家的出口信贷机构为本国出口商提供承保，而多边开发银行则提供贸易融资便利计划，向保兑行（其中包括日内瓦各银行）担保新兴国家的银行。²对于 I 部分所述的非洲贸易流而言，这些计划的重要性日益增加，因为当地银行的风险限制了日内瓦各银行愿意保兑的跟单信用证。

1 注释

1. GTR, Risk 2024, “Credit insurance market braces for Basel 3.1”: 信用保险被认可为无资金信用保护; 根据巴塞尔协议 3.1, “巴塞尔协议 3.1 取消了银行为信用保险敞口自行建模违约损失率的选项, 并适用 45% 的违约损失率”; 英国审慎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确认了这一做法,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, 尽管业界曾要求设定 20% 的下限; Lloyd’s 十年间收取的信用保险保费约 60 亿英镑; Credendo, Annual Report 2020, BCGE 证言 (Credendo – Single Risk 承保, 银行自留一半以上的风险)。
2. 国际金融公司 (IFC), “Global Trade Finance Program” (ifc.org): 旗舰计划, “在过去二十年中提供了超过 1410 亿美元的贸易融资支持”, 以部分或全额担保为保兑行承保新兴市场开证行的付款风险, 通过 SWIFT 在 24 至 48 小时内答复, 期限最长三年; 非洲开发银行, “Trade Finance Program” (afdb.org) 以及 “De-risking trade finance in transition states in Africa: the need to increase the utilization rate of AfDB’s risk participation agreements” (风险参与协议)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credit-insurance-and-public-guarantees